

二、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，嘉義縣、屏東縣、雲林縣民眾曾使用電腦的比率不到 7 成；嘉義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、雲林縣和屏東縣只有大約 7 成到 7 成 5 的家戶可以上網，不僅影響兒少利用網路資源學習的近用性，也會對兒少內心產生相對剝奪感等不良影響。又，鑑於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資料顯示，偏鄉地區的光纖網路架設、WIFI 熱點數量、資訊設備等基礎建設尚未普及，且行動上網速率及服務品質的維持，有賴一定數量的基地臺建設，顯示我國城鄉仍存有數位落差。

三、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會同原住民委員會，完善鄉鎮數位發展基礎建設，均衡建置數位機會中心，將增加偏鄉基地台建置、提升偏鄉上網速度等，列入優先推動政策，以強化兒少資訊應用能力，保障偏鄉及原住民孩童的資訊近用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學聖 陳怡潔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曾銘宗 鄭天財 許毓仁 李彥秀

林德福 林麗蟬 蔣萬安 賴士葆 徐志榮

周陳秀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。

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九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、第 6 案、第 7 案、第 9 案、第 10 案、第 13 案至第 15 案、第 17 案、第 18 案、第 21 案至第 25 案、第 32 案至第 35 案、第 37 案至第 43 案及第 9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請復議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」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7 時 11 分）